#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子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子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子紳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聲請書漏載）及本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及定應執行刑，合計刑期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後移送執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873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稽，而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113年度審金訴第2291號、114年度聲字第1550號），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本院審核有關文件，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劉凱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